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3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第二会议室(即B1层)召开,实际到董事7人,实际到监事7人,独立董事刘定生先生、董明辉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刘定生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张晋彪先生、冯娟女士授权董事任志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孙秋艳女士、孙怀杰先生、杨云燕先生、张蔚欣女士、唐军先生、陈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陈淮先生、王巍先生、朱海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秋艳,女,1962年出生,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电工程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远京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华远新城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8年历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怀杰,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工程师,1998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京通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华远新城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市政工程部经理,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总监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云燕,女,1965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唐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北京光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研究所所长、北京鸿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必嘉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帝力伟业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正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08年加入华远,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监事会主席,2010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张蔚欣,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1992年加入华远,历任山蓝餐厅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唐军,195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63团和北京市城建三公司、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基建处,曾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处长,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1997年至今担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广阳阳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底至今担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董事兼总裁,2013年底至今担任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晓玲,女,196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玻璃厂技工学校 and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曾在北京玻璃厂集团任职,2000年加入京泰集团,历任京泰集团投资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部长,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京泰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京泰集团工会负责人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淮,男,1952年出生,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博士,1992年至2004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所长、研究员,2004年至2011年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现已退休。
王巍,男,1958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院国际金融硕士,美国福特姆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博士,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摩根大通银行、世界银行任职,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至2004年任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朱海武,男,1966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学士,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财政部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加入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该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第二会议室(即B1层)召开,实际到监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云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到会监事一致同意提名刘丽云女士、同锋先生、阮徽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英洁女士、赵立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六届监事会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丽云,女,196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会计专业,北京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在北京市西城区生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财务工作,1983年加入华远,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会计,华远世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华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同锋,男,1973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硕士,曾任北京市公用局培训中心教师,北京市燃气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北京燃气集团营销服务部主管,北控集团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京泰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
阮徽晋,女,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职员,北京房地产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北京房地业信托投资公司主管会计、国家开发银行综合处负责人、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今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冯英洁,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文理学院,曾任北京元隆丝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编辑,记者,东城区校办企业总公司职员等,1996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华远新城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赵立文,女,1967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国际科技服务中心主管会计,北京通信信息总公司会计等,1997年加入华远,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决议,选举冯英洁女士、赵立文女士(顺序先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冯英洁女士、赵立文女士将与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英洁,女,197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文理学院,曾任北京元隆丝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编辑,记者,东城区校办企业总公司职员等,1996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华远新城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赵立文,女,1967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国际科技服务中心会计,北京通信信息总公司会计等,1997年加入华远,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表决如下: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7,87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6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38%;弃权0股。
本次会议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76658001股,该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二、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和广和 北京 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映、胡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3: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决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孙秋艳
1.2.孙怀杰
1.3.杨云燕
1.4.张蔚欣
1.5.唐军
1.6.陈晓玲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陈淮
2.2.王巍
2.3.朱海武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刘丽云
3.2.同锋
3.3.阮徽晋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董事、监事选举议案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2层2层董事会办公室四 层客户服务室。
联系人:谢晋 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102160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738743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华远股票
表决权数量(含议案)
12
说明
A股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价格申报如下表: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孙秋艳	1.02
1.2孙怀杰	1.02
1.3杨云燕	1.02
1.4张蔚欣	1.04
1.5唐军	1.05
1.6陈晓玲	1.06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陈淮	2.02
2.2王巍	2.02
2.3朱海武	2.03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3.1刘丽云	3.02
3.2同锋	3.02
3.3阮徽晋	3.03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	选举票数*	备注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孙秋艳		
1.2孙怀杰		
1.3杨云燕		
1.4张蔚欣		
1.5唐军		
1.6陈晓玲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陈淮		
2.2王巍		
2.3朱海武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刘丽云		
3.2同锋		
3.3阮徽晋		

*注:对每一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票数=持有本公司股票数x该议案下被选举人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总票数有限进行投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或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自然人股东须填写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组,共拥有6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例如:如果某投资者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初始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孙秋艳	1.01	600	100	400
1.2孙怀杰	1.02		100	200
1.3杨云燕	1.03			100
1.4张蔚欣	1.04			100
1.5唐军	1.05			100
1.6陈晓玲	1.06			100

上表仅列举三个方式,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任意组合投给候选人,但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自己拥有的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回,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权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其所持表决的部分仍然有效,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仍计入表决,按照其计算。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投票结果统计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	选举票数*	备注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孙秋艳		
1.2孙怀杰		
1.3杨云燕		
1.4张蔚欣		
1.5唐军		
1.6陈晓玲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陈淮		
2.2王巍		
2.3朱海武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刘丽云		
3.2同锋		
3.3阮徽晋		

*注:对每一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票数=持有本公司股票数x该议案下被选举人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总票数有限进行投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或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自然人股东须填写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① 现场会议:2014年10月21日(周二)下午14:45时;
②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4,645,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
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1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表决如下: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7,87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6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38%;弃权0股。
本次会议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76658001股,该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二、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和广和 北京 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映、胡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6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管理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智
任职日期	2014-10-2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4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10月20日17:00,2014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外计票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外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权益登记日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A类份额总份额767,192,668.31份,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B类份额总份额500,316,999.9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403,601,357.85份,占权益登记日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A类份额总份额的52.61%;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300,184,666.66份,占权益登记日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B类份额总份额的60%;两类份额均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A类份额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3,250,151.65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的99.91%;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0,184.79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的0.0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21.41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B类份额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184666.66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B类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B类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B类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各自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续前表)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23,945,328.00	5.67
2	113005	平安转债	21,577,640.00	5.11
3	110023	民生转债	14,662,400.00	3.47
4	113001	中行转债	13,548,249.00	3.21
5	113002	工行转债	5,059,200.00	1.20
6	127002	徐工转债	4,697,586.22	1.11
7	110015	石化转债	3,242,339.10	0.77
8	125889	深圳转债	3,024,316.23	0.72
9	110017	华电转债	926,400.00	0.22
10	110018	国电转债	501,800.00	0.12
11	110022	国开转债	114,380.00	0.03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28	维信电子	15,310.00	0.00	新股未上市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平安转债”(市值:158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11%;报告期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两个月,基金管理人认为,平安证券行业声誉和信誉受损,且其业务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其发行的可转债风险较大,本基金对平安转债的投资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决定调整投资组合,本基金对该项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③期末权益类投资前十名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252.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133.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22,481.22
5	应收申购款	186,864.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02,031.96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简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4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0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日	-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	-
恢复申购赎回日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了解了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918 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认购或申购成本后对净值的影响,为加权平均数,与基金业绩的对比性,更合理反应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指标按最近年度再平方的计算方法。
①-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①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④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⑤ 基金合同约定的支付的其他费用;
⑥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⑧ 银行汇出费用;
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管理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②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③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基金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
1.基金持有人应承担的基金赎回费,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按赎回费率计算,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持有人应承担的基金申购费,由基金持有人承担,申购费按申购费率计算,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持有人应承担的基金转换费,由基金